

附件 5B

需逐步取消的补贴

一、 中央预算提供给某些亏损国有企业的补贴

1. 补贴计划的名称
提供给某些亏损国有企业的补贴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90 年—1998 年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促进亏损国有企业的结构调整，特别是采矿和石油开采部门的亏损国有企业，同时通过促进合理化、维持稳定生产和社安全以保证就业。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财政部
- 5.. .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预算支持
- 6.. . 补贴的形式
赠款和税收免除
- 7.. .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补贴提供给由于其生产的产品价格固定或资源开发成本上涨而严重亏损的国有企业
- 8.. 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单位：亿元人民币

部门/年份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冶金工业	1.16	1.46	1.35	3.13	4.07	3.02	5.04	10.96	8.36
有色金属工业	0.63	0.86	1.28	1.51	5.80	5.86	4.78	6.58	4.65
机械工业	3.80	5.07	14.61	3.98	14.09	8.34	9.67	11.17	8.38
煤炭工业	55.86	66.70	70.14	49.80	47.19	12.13	13.21	16.83	14.85
石油工业	42.53	54.36	52.89	28.08	0.00	0.00	0.00	6.78	3.28

部门/年份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化学工业	3.83	4.03	3.70	4.11	6.90	3.47	4.26	5.32	4.96
纺织工业	1.90	2.39	2.07	3.09	2.65	3.38	6.97	16.41	15.36
轻工业	6.65	7.88	6.31	9.30	3.99	1.52	2.63	6.82	2.35
烟草工业	0.00	0.00	0.00	0.00	12.00	8.62	9.26	10.25	8.83
9 个部门总计	116.36	142.75	152.35	103.00	96.69	46.34	55.92	91.12	71.02
其他部分	1.65	1.94	1.99	1.53	1.24	0.42	1.28	4.62	3.67
总计	118.01	144.69	154.34	104.53	97.93	46.76	57.2	95.74	74.69

4.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49 年—2000 年

5.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二、 以出口业绩为基础优先获得贷款和外汇

1. 补贴计划的名称

根据出口实绩优先获得贷款和外汇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94 年—1999 年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促进汽车的出口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国家计划委员会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国务院关于汽车产业政策的通知》

6. 补贴的形式

优先获得贷款和外汇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优先权给予:

- (1) 所出口的整车产品在其销售量中所占比例达到下表中所列比例的汽车生产企业；

车辆类型	类别	百分比
客车	M1	3%
	M2	5%
	M3	8%
货车	N1	5%
	N2, N3	4%
摩托车	L	10%

及

- (2) 出口占其年度总销售量 10% 的汽车和摩托车零件生产企业。

8. 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零，因为到目前为止，尚无企业达到享受优先权的水平
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中国承诺在 2000 年前取消这一措施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三、根据汽车生产的国产化率给予优惠关税税率

1. 补贴计划的名称
根据汽车生产的国产化率给予优惠关税税率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94 年—1999 年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促进中国汽车工业的国产化进程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国家计划委员会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国务院关于汽车产业政策的通知》
6. 补贴的形式
优惠关税税率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优惠关税税率给予国产化程度达到以下比例的汽车企业：

- (1) 对于包含进口技术的 M 类整车，国产化率达到 40%、60%或 80%；
- (2) 对于包含进口技术的 N 类和 L 类整车，国产化率达到 50%、70%或 90%；
- (3) 对于包含进口技术的汽车和摩托车部件和关键件，国产化率达到 50%、70%或 90%。

8. 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无法提供

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中国承诺在 2000 年前取消这一措施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贸易影响可忽略不计